**格式十：**

# 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（联合体）参加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财税金融工作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工程造价及资产评估咨询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二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工程造价及资产评估咨询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二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服务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诚联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 从业人员 8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33.4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20.6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 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 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 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中诚联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3 年 1 月 13 日

**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**